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以 E-mail 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。

2. 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下午 3:30 在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十一楼第六会议室召开。

3. 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五名。

4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授权监事会主席余利明先生代表监事会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并保证该报告所载资料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）。

3. 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同意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公告该报告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